

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十二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《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D60080
推广机构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本集合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本次规模上限	10 亿
本次开放申购	<p>2023 年 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，共 3 个工作日</p> <p>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，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，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，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期 3 个工作日（该月的 7 日、8、9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</p> <p>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、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，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。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</p>

	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。
本次开放赎回	2023年2月7日
本次预约赎回日	2023年1月31日、2月1日，共2个工作日 (本集合计划采用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，才能在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自动退出。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，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)
下个开放日	2023年5月8日、5月9日、5月10日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，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，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(S)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(4.30%)以上的部分按照6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，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，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。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30万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1万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	【中低风险 R2】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、C3、C4、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
自有资金追加或退出	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因规模变动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追加或退出自有资金的份额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

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月19日